

宜春市志

(下 册)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市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卷五十三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宜春市科技局 1958年下半年，筹建专区科学工作委员会，调集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1959年4月3日，中共宜春地委、专署决定成立宜春专区科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区科学分院，与科委合署办公。1961年精简机构时，撤销科学分院，保留科委牌子，工作并入专署文教办公室，1962年12月，恢复科委办公室，独立办公，1964年7月，宜春专区科学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宜春专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专属机构撤并，人员下放，科委及其办公室自然消失。1971年4月，在宜春地区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1973年5月，成立地区科委，独立办公，配备专职领导。1992年底，经地区编委核定，科委内设秘书科、业务计划科、成果条件科、综合科，共有编制21人。2002年4月，撤销宜春地区科委，设立宜春市科技局。干部定编14人、工勤定编3人，内设6个科室。

2006年12月，宜春市科技局增挂宜春市地震局的牌子，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履行防震减灾工作职能。地震局下设地震台，全市有地震监测站点三个（宜春化成岩、高安伍桥、丰城荷湖）。

宜春科技干部局 1980年成立，由地区组织部、地区科委共管，负责全市科技干部的培训、调配、考核、选拔工作。1983年撤并，一级局由科技局代管，单独办公，副处级编制；1986年机构改革时，一级局撤销，成立二级局，科级单位。是年，二级局撤销，科技干部管理工作归人事局管理。

宜春市知识产权局 2002年成立，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执法管理事业单位。有编制5人，在编在职人员5人。

宜春地震台 1975年成立，由省地震办公室管理。1983年省地震办公室撤销，宜春地震台随之撤销。1998年3月宜春地震台恢复，归口地区科委管理。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4个。

宜春市科技情报所 1972年宜春行署科委内设科技情报科，1974年8月，地区科委下设宜春地区科技情报交流站，1979年更名为地区情报所，人事、财务、工作等仍旧同地区科委一起，没有独立，1984年4月升格为副县级单位，成为独立建制的事业单位，归口地区科委领导。1985年5月新建的办公大楼落成，地区情报所由宜春市化成路迁至环城西路。2000年8月撤地设市时更改为宜春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全所有职工19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6人，馆藏图书资料约15万份。所内设办公室、网络中心（文献资料室）、咨询服务部（调研室）、技术培训部（协调室），主要从事企业诊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信息服务、科技项目及创新基金申报查新、检索、技术培训以及政府委托的专项事务。

2008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与工业技术研究所、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合并为新的科技情报所。定编15人。

宜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成立于1993年8月18日，为国家首批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单位之一，与宜春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系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副处级建制，具备独立的事业法人资格。中心拥有现代化的办公条件和办公设施，2007年1月24日，宜春市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在经济开发区揭牌，该中心是宜春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派出机构，由科技局和开发区管委会双重管理。

部门专管的科技机构 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后，政府各工作部门加强科技管理工作，先后设立科技（教）科，加派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情报管理、计量、质量、标准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科技教育及学会、协会管理。水电局、粮食局、气象局、物资局、商业局、林业局、煤炭局、卫生局等部门建立科技科。1983年开始的经济科技体制改革，政府部门的科技管理机构加强行业科研机构的管理和推进城乡科技体制的改革，加强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科技统计、技术市场、专利及科技外事、科技期刊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科学技术事业，县一级设立科（委）科技局，负责全县的科技和科普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学技术工作遭受严重的摧残，科技组织瘫痪，科技队伍解散，科技事业处于停顿状态。1978年后相继恢复了科委、科技局，尤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学技术有了恢复和发展。农村科普协会会员达到16900名，初步形成科学技术普及网络，建立了科技下乡和科技特派员制度，全市每年都有400名左右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县（市、区）的科技工作在掌握引进和推广先进科研成果，引导农民致富方面起促进作用。

袁州区科技局 于1958年7月成立。原称宜春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人事秘书股、计划成果股、综合法规股3个职能股，另设区科技信息中心（副科级）、生态办公室（股级）。

樟树市科技局 于1958年6月成立。原称清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秘书股、高新技术与计划股、农村与社会发展股、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股、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股5个股（室），下设市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和市技术开发中心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底有工作人员13人。

丰城市科学技术局 成立于1959年1月。原称丰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科级职能工作部门，主要从事科技推广、科技信息传递、科普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鉴定、验收、管理、编制全市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地震监测、预报、分析等工作。2007年全局有在职干部职工21名。内设秘书股、业务计划股、综合股（科技市场管理股）、科技信息股、地震办公室5个职能股室，下辖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科技情报站2个事业单位。

靖安县科技局 于1974年成立。原称靖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计划股、综合股、地震办和技术市场开发中心等机构，另有下属企业靖安县食用菌推广站。2007年底有在职人员13名，下属企业食用菌推广站有职工4人。2000年以来承担省级科技项目17个，其中：大鲵人工繁育研究项目2001年获省三等奖和市一等奖，并荣获“中国娃娃鱼之乡”称号。2006年8月“大鲵人工繁育技术项目”通过省级鉴定验收。2006年3月靖安县经省科技厅、省山江湖办批准列为江西省山江湖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奉新县科技局 原名为奉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66年。2003年，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正科级，内设人秘股、计划成果股、综合管理股、地震办公室职能股（室），2007年底有行政编制7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

高安市科学技术局 原名高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58年，2003年机构改革更改为现名，为市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秘书股、计划业务股、科技情报股和综合股。2007年底有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1名。下辖技术服务部和生产力促进中心。

上高县科技局 成立于1976年。原称上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局内设秘书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综合管理股4个股（室），2007年底有干部职工16人。下辖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开发中心2个单位，开设了上高县科技网和上高生产力促进中心网2个门户网站。2004和2005年，上高县承担的全省科技特派员试点和国家粮食丰产工程江西分项上高绿色大米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等项目的实施，县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工作得到了科技部、省政府的肯定，2006年1月5日全省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工作现场会在上高召开，科技特派员刘功绍在全国科技特派员现场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江西分项的实施上高获“全省先进县”。

宜丰县科技局 于1978年成立。原称宜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科级行政工作部门。内设秘书股、计划业务股、综合管理股, 附设地震办、国防科技动员办和县专家委办, 下设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市场开发中心、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编制14名。

铜鼓县科技局 于1958年7月成立。原称铜鼓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科级行政单位, 2004年10月增设铜鼓县地震局, 与科技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机构: 人事秘书股、计划业务股(国防科技动员办)、地震办公室。下属机构: 科技情报中心站、科技服务中心站、生产力促进中心。2007年底有在职干部职工22人, 其中在岗17人, 内退5人。有29个项目列入市级以上星火计划项目或科技项目, 其中: 国家级重大星火计划项目2个, 省级星火计划项目8个, 市级科技项目19个。科技兴农、农业科技开发工作多次获得上级表彰。

万载县科技局 于1984年1月成立。原称万载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属政府职能部门, 正科级单位, 负责全县科技行政管理工作。内设秘书股、计划业务股2个职能股。2007年, 行政编制7名, 工勤编制1名。下辖县技术市场开发交流中心, 为县科技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 县科技情报站, 为县科技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

第二节 科研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 初步形成了以工、农、林、医为主的科研机构体系。2007年, 有地(市)属独立研究所6个, 县属独立科研机构11个, 省、市重点实验室5个, 企业科研机构19个, 民办科技机构64个。先后在宜春地区建立的科学研究机构有:

轻工业部仪器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 该所隶属轻工业部, 1969年下半年由北京市迁到宜春西郊沙陂桥路17号。全所共有职工210多人, 其中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12人, 科研、中试设备齐全。主要从事仪器发酵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在宜春期间取得科技成果有4项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9项获1978年江西省科学大会奖。1979年下半年迁回北京市朝阳区牛王庙。

江西省食品发酵研究所 1980年成立, 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发酵研究的省级科技研究所。人事主管为省轻工行办, 业务主管为省科技厅。2007年, 研究所所有高级工程师11人, 工程师16人。该所主要从事食品发酵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与技术开发, 研究内容包括: 饮料类、酒类、罐头、调味品、方便食品、微生物酶制剂、食品添加剂、变性淀粉及粮食、果蔬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添加和综合利用。承担国家研究课题60余项, 其中15项科技成果分别获得国家、省部、地级奖30余项。完成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100余项。承担国家科委“七五”攻关课题1项, 省科委一级课题8项, 省科委、省轻工业厅二级课题13项, 地(市)单位委托课题5项。有4项成果获省科技成果三、四等奖, 开发的新产品有14个获省、部、地(市)优秀新产品或博览会荣誉称号。省内外转让科技成果20多项。

宜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9年8月, 该所在1949年成立的江西省宜春农业试验站的基础上改建, 所址在宜春县城东郊厚田, 当时有水田350余亩、茶山荒山300亩, 是全区水稻、旱作、油茶、麻、土肥、植保等专业的综合科研单位。1968年与专区林科所合并称专区农林科学研究所, 辖厚田和凉背两地。1971年又与林科所分开, 林科所迁往清江县光华山。1985年地区农科所分为农科所和地区良种示范场两个单位, 主要从事苕麻、水稻、棉花、油菜等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研究, 隶属宜春地区农业局, 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建所以来, 已获得各项科研成果近百项, 其中省(部)级以上42项, “秀江早九号”、“赣早籼16号”、“汕优赣1号”水稻品种及“赣苕一号”、“赣苕二号”苕麻品种等曾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籼型杂交水稻“汕优2号”曾荣获国家特别发明奖。

农科所机构设置主要有麻类研究课题组、水稻研究课题组、油菜研究课题组、蔬菜研究课题组和情报资料室等, 有试验田面积120亩, 配备了较为先进的排灌设施, 建立了国家级的野生苕麻种资源库, 并拥有江西省苕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试验、检测设备精良, 具备较强的试验分析能力。

在苎麻、油菜、水稻等作物的育种方面取得了一批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其综合实力居于全省同类研究所前列，每年均要承担国家、省、地级课题 40 余项，例如：国家级课题：“中国野生苎麻研究与利用”为国家科委“九五”重点项目，“苎麻新品种‘赣苎三号’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建设”是农业部产业化项目，“两系杂交油菜的研究与在青海的开发应用”是国家“863”计划项目等等。省级重点课题主要有：“苎麻新品种选育研究”、“赣苎三号示范推广”、“两系杂交油菜在西部的开发应用”、“两系杂交油菜的示范推广”、“东野不育系东 B11A 的研究利用”、“长江中游超级杂交稻选育”等。该所不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优良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仅在 2001 年就有水稻品种“协优 1429”和两系油菜品种“两优 586”通过了国家农作物品种委员会的审定。

2007 年，在职职工 112 人，其中科技人员占 50%，另有退离休职工 60 人；水田 77.5 亩、旱地 47.7 亩及部分柑桔园、鱼塘；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 63 万余元。

宜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林科所创建于 1959 年，当时所址设在宜春县城南郊凉背，占山林面积 1100 多亩，1968 年与地区农科所合并，1971 年分开后迁至清江县光华山，1985 年又迁回宜春市南郊边山路 36 号，占地 122 亩，在职职工 59 人。三块牌子（宜春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宜春市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宜春市林科所）一套人马。2007 年，全所有职工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6 名，包括获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的研究员 2 名、中级职称 24 人；拥有生物工程、组织培养、土壤与植物化验分析等先进实验设施和电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所址拥有 20 亩面积大的办公区和生活区，100 亩苗木、花卉生产以及科研试验基地，在宜春市的化成岩景区内还有 3 处共 180 余亩土地。林科所与全国许多研究院（所）、大中专院校有良好的协作关系，与宜春市各有关单位合作建立了项目基地。林科所设有行政办公室、科研（推广）办公室、生产办公室、开发办公室、情报信息室和园林绿化公司（开发服务中心）、自然博物馆（动植物标本馆）、技术推广中心、特种动植物繁育站、绿化苗圃等机构。林科所成立以来承担国家许多科技攻关项目和省科技厅、林业厅等部门的重要科研推广项目，如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栀子等三种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华木莲保护生物学研究》、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竹类丰产栽培利用》、省科技厅重点项目《三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省林业厅重点项目《优良阔叶树定向培育与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先后有 40 多项次科技成果获国家、省（部、委）、地（市）科技成果奖，全所职工在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和调查、研究报告近 500 篇，荣获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授予的“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宜春市工业科学研究所 该所成立于 1972 年 10 月，初称地区农机具科学研究所，位于宜春环城西路 135 号，归口地区机械工业局领导。1983 年划归地区科委领导，改为宜春地区工科所。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行政办公室、机械电子研究室、食品化工研究室、机械试制车间，有在编人员 16 人，其中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9 人，硕士研究生 1 人。到 1992 年底，该所有在职职工 26 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建所 20 年，承担省级课题 6 项、地区课题 9 项，有 4 项成果获 1978 年省科学大会奖，1 项获省优秀成果奖，2 项获地区奖。宜春市工业技术研究所除直接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难题外，还自主研发、开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经济价值的科研项目，累计完成部、省、市科研课题 50 多项。

2008 年，事业单位改革，该所并入宜春市科技情报所。

宜春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创建于 1975 年，位于宜春市中山西路 32 号，归口地区卫生局领导。2000 年有职工 29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14 人。该所的研究内容及方向是发挥宜春地区中草药研究的优势，引进应用新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防治研究，进行营养保健食品开发。建所以来，获省科技成果 10 项（其中参加 1 项）、优秀新产品 4 项、地区级科技成果奖 9 项；共发表论文 120 余篇，其中国家级刊物发表 35 篇。副研究员陈武撰写的《687 蛇药治疗五步蛇咬伤重型中毒 55 例效果分析》和《江西黄毛木有效成份及药理活性研究》参加 1989 年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并分别发表于《ISNT-199 国际论文集》和《ISTEFL-1992 国际微量元素及食物链论文集》。

2004年,该所整合资源,机构撤并,部分科技人员并入宜春学院,部分人员并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宜春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2000年组建,是从事生物医药和生物技术的研究机构,承担科研和教学双重工作任务,在生物医药研究和生物制药工程教学方面处于国内先进行列。2000年开始,该所相继承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及部、省、市重点科研项目26项,18项成果达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16项获部、省、市科技进步奖,2项获世界华人重大科学技术奖;3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其中“乌索酸在制备治疗病毒性肝炎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成果获第51届尤里卡世界发明博览会金奖;为企业开发新产品46个,新增产值3.6亿元,创税利5560万元;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186篇。

生物工程研究所拥有一支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科研教学骨干力量,实验室建设起点高、设备精良、技术先进。生物医药重点实验室面积达千余平方米,内设药化、药理、生物制药、微生物、分子生物学、分析测试中心等实验室,购置了WATERS高效液相色谱、PE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BECKMAN核酸/蛋白分析系统、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装置和图像分析系统等高档精密仪器设备,适应科研教学需要。

该所已建立了科研、教学、生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逐步走上科研与产业化并行的发展轨道,在全省高校科研机构中站位前列,经过教育、科技体制改革,该所形成了一个创新意识强、精干高效的科学管理体系。在生物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与省内外高校及高科技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有培训人才、辐射技术、转化成果、服务经济的能力。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其前身为地区科技局的直属研究所,副县级事业单位。始建于1971年,1984年经江西省政府批准由宜春地区微生物研究所更名为江西省宜春地区食用菌研究所。所址处宜春市区黄颡路207号,至2007年,研究所占地44.5亩,在职职工38人,其中科技人员占70%,具有高级职称的4人;固定资产原值110余万元,其中科研、中试生产仪器设备50台(套),价值25万元。建所以来,先后取得省、市级科技成果20余项,发表科技论文、论著100余篇(本)。特别是在人才开发和培养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先后举办各类菇种食用菌学习班100余期,为社会培养了2万多名食用菌生产技术人才,并将食用菌开发的星火辐射到全省及相邻省、市的广大农村,奠定了食用菌行业蓬勃发展的基础。宜春市食用菌研究所是江西省独立建制从事食用菌研究的专业研究所,是中国食用菌协会理事单位之一。

2007年8月1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食用菌研究所整体并入宜春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天然药物活性成分研究重点实验室 成立于2004年9月,依托宜春学院,研究方向是应用现代药学、分子生物学理论及相关技术,从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等天然药物中研究开发活性成分新药。现有实验室面积1061平方米,内设药化、药理、生化、微生物、生物技术、分析测试等实验室。拥有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合计62台(套、件),如Waters高效液相色谱仪、PE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Bachman核酸蛋白分析系统等。2007年有科研、教学人员27人,其中:高级职称16人;博导1人、硕导7人、博士2人、硕士8人。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技计划课题20项,发表论文105篇,获发明专利1项。尤其是在实施国家“863”计划课题“抗肝炎中药一类新药乌索酸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乌索酸的制备工艺研究”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

宜春市电子技术重点实验室 2004年10月9日,在宜春学院理工学院揭牌成立。是宜春市电子技术方面专门的研究机构。依托于机电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计算机科学系,现有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工程管理8个本科专业以及通信技术、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建筑工程技术5个专科专业。宜春市电子技术重点实验室教学、办公条件优越,实验设施齐全,实验大楼的建筑面积近9000平方米。建有物理学、现代通信、接口技术、工程力学、结构力学、金属工艺、自控技术、数控技术等30余个专业实验室,购置了近千万元的教学科研设备。研究人员中有硕士研究生学历35人,在读博士5人,正、副教授25人,讲师26人。主持了30多项国家、省、部、市级科研课题,其中20余项成果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为企业开发新产品近20项。

宜春市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实验室 成立于2005年,是宜春市卫生系统重点实验室,承担全市传

染病防治、疑难病因的病原学诊断,疫源地微生物污染、感染及突发事件的病原学检测,健康相关产品及预防用生物制品的微生物指标的卫生学评价等工作任务,设有病毒检测、致病菌检测、消毒鉴定及卫生微生物检验等专业实验室。实验室配备了仪器设备,种类及性能功能齐全。双向电泳分析系统、流式细胞仪、超速离心机、程序降温仪、冻干机、超低温冰箱等,还配有细菌和病毒学分离鉴定所需的各类仪器设备。实验室注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检验技术及标准与国际接轨。

宜春市植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2006年成立,依托宜春学院生命科学和资源环境学院,实验室先后参加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1项,主持、参加江西省科技厅农业攻关项目3项,参加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主持宜春市科技局重点项目3项,组织省级成果鉴定1项,获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1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主持参加的省级重点科研项目“水稻短光敏雄性不育性发现和短光敏雄性不育系D38S选育”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参加选育的两系杂交晚稻“宜S晚2号”于2004年3月通过江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2006年以后,实验室承担的在研究项目有国家级2项、省级2项、市级3项,校级1项,市重点实验室建设1项,共争取到科研经费近20万元;2007年申报省科技支撑项目3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组织成果技术鉴定的项目有省级1项、市级2项、校级2项;获宜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1项;发表论文SCI2篇、中文核心期刊12篇。学科组成员参加国内学术会议6次,赴中国水稻所、华中农业大学等单位调研考察10多次。利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抓住实践8号专用育种卫星发射机遇,2006年进行了水稻“D38S”及“长粒65”品系的航空搭载,启动了航空育种研究。

宜春市油菜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成立于1995年,依托于农科所,在油菜功能基因转化、作物分子育种、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是以油菜植物技术为重点攻关的生物实验室。有研究员4人、副研究员15人、中级职称28人,在油菜作物的育种方面取得了一批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其综合实力居于全省前列,1998年,“三系杂交油菜赣油14号选育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春市应用化学和化学生物学实验室 实验室挂靠宜春学院实验中心,成立于2000年,为江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结合本学科的优势和特点,在功能材料、药物中间体、传统、保健食品以及基础应用研究方面,开展多学科综合性研究,为江西省经济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到2007年止,实验室有教师23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10人、讲师2人、实验师1人;博士(生)2人、硕士10人;硕导4人,省中青年骨干教师4人。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功能化合物合成及其仿生化学、金属有机合成及药物中间体开发,传统、保健食品的开发与研究、药用植物的光谱学研究等4个。先后承担了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课题在内的40余项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获得上级科研经费100多万元,取得了5项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3项获省、市科技成果奖,2项成果转化应用为企业新增产值600万元,创税利120万元;发表了高水平学术论文100多篇,被SCI、EI、ISTP三大检索工具收录30余篇,专利3项。2007年有工作用房600m²,仪器设备价值200多万元,主要大型仪器设备有:高效液相色谱 Waters-515,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FT-1R,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VECTOR 22,紫外分光光度计(CINTRA 10型和UV-4501 S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10,气相色谱仪 103,荧光分光光度计 970CRT,电化学工作站 LK98C,热重分析仪 TGA Q50,差示扫描量热分析仪 DSC Q 10,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6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00T,磁天平 MB-2 A,金属相图测量装置 JX-3 D,离子色谱仪 IC1000。

江西省工业制动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5年3月成立,依托江西华伍起重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在丰城市剑邑大道779号,中心主要从事电力液压盘式制动器、电力液压块式制动器、安全制动器、电磁制动器、防风制动装置等。2007年有研发人员18名,其中:博士1人、硕士3人;正高级职称3人、副高级职称6人,拥有仪器设备总价值123万元。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主持省级科研项目5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项。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发表论文8篇。

宜春市特种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2004年经省科技厅批准成立,依托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机、液压、机械等产品的研制开发,拥有占员工总数近1/3的技术队伍,其中一大批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家和行业科技带头人。中心具有雄厚的科研开发能力,

每年推出 30 多个新产品。公司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还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南昌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湖南大学等国内众多的知名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拥有各类加工、检测设备 1000 多台,有些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通过 ISO9000 ~ 9004 系列标准认证的基础上,完成了 2000 版的换证工作并获得了 CE 认证和 产品安全 CQC 认证,有多个产品获得部优产品和国家新产品奖,一些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并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宜春市起重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 年组建,依托江西华伍集团,公司位于丰城市下岗职工创业园,是一家专门从事起重运输机械、冶金及港口机械用制动系统、防风系统和电液控制系统装置研究、开发和生产的专业制造公司属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部技术人员均使用 CAD 辅助设计,管理人员实现了人手一台微机的现代化办公条件。实现了计算机 ERP 管理。2007 年技术部和试验中心从事设计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已达 18 人,(其中:有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10 名;工学博士 1 名),专门从事起重运输机械制动装置的技术开发研究。拥有中高级技术人员 78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38 人。与相关的大专院校保持密切的技术合作,先后投入 40 万元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完成了“惯性试验台”的研制并投入应用,投入 60 万元与中南大学合作完成了“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的研制并投入工业应用,投入 150 万元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完成了“纤维增强型陶瓷基复合摩擦材料”这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项目的研究。2006 年,开发了国内同行业中转动惯量最大、控制最先进的试验台。

宜春市美容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94 年组建,依托宜春学院医学美容学院,以省级重点学科“美容医学”为基础创办的学科研究平台,形成以科研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的品牌学科建设框架,形成美容医学学科等特色学科方向;是一个机构比较健全,教学科研成果比较突出的二级教学与科研实体。专业技术人员中有正高职称 5 名、副高职称 5 名、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8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8 名、外聘教师 7 人、名誉教授 2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可冀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钟世镇),第三军医大学整形医院院长李世荣为名誉院长。有两个一级实验室:美容技能和美容基础实验室,在美容技术、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美容中医、美容心理咨询、美容药物等方面开展研究和实验,建有二级实验室,美容化妆品实验室、美容医疗技术实验室、美容中医实验室,对“美容药理学实验”“美容医疗技术实验”等进行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第三节 科技人员

人员构成 宜春解放前的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状况缺乏统计资料,解放后的各年统计,包括历年的经济社会人口普查,口径相异,统计范围时有变动。

据 1984 年调查,全市科技人员的年龄结构状况是:35 岁以下的 12659 人,占全市科技人员总数的 37%;36 至 45 岁的 7882 人,占全市科技人员总数的 31.3%;46 至 55 岁的 6348 人,占全市科技人员总数的 21.5%;56 至 60 岁的 488 人,占全市科技人员总数的 1.6%;61 岁以上的 37 人,占全市科技人员总数的 0.4%。

自然科学的科技人员解放时约有百余人,到 1987 年,宜春有科技人员 1780 人,从事科技活动的有 13200 人,1990 年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数,比 1978 年增加 1.27 倍,与 1965 年增加 4.44 倍,与解放初期比较增加 23 倍。

2007 年,对全市科研机构 17075 名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调查统计,科技人员的学历结构状况是: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 141 人,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 0.8%;本科学历的 5663 人,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 33.2%;大专学历的 2183 人,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 12.8%;中专以下学历的 9088 人,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 53.2%。

专业构成 1978 年,对全市科技队伍基本情况做了一次大规模的普查。在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78 年全市有 500 余名科技人员被提拔为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助理研究员、正副教授、讲师。至 1978 年，全市工程师职称以上共 357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18 人；农艺师以上 4785 人，其中高级农艺师 82 人；助理研究员以上 238 人，其中正、副研究员 203 人；主治医师以上 699 人，其中正、副主任医师 377 人；讲师职称以上 3315 人，其中正、副教授 195 人。

1980 年 8 月，转发国家农委、农业部、农垦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执行〈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和国家农委转发《农业部〈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通知，在全市开始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宜春市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定为：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四级。高级农艺师相当于教授、副教授和高级工程师；农艺师相当于讲师、工程师；助理农艺师相当于助教、助理工程师。这样，使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和其他系列的技术职称在名称等级上相一致，农业技术干部在职称评定中参考借鉴工程技术干部职称评定条件和评定方法。农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农业和畜牧系统由农办牵头，其他系统内的农业技术干部由本部门负责。

在开展工程、农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后，又相继转发中国科学院《研究技术人员定职升职暂行办法》，国家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的通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请求报告》等关于技术职称套改、评定、晋升的文件，科研、卫生、高教等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相继成立。到 1980 年底全市晋升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 32 名；晋升工程师、农艺师、讲师、助研等中级科技人员 378 人。

1987 年后，在工程技术、卫生技术、教学、农业技术和科学研究五大系列中，工程和卫生两个系列，连续五个年度占全市科技人员总数的 60% 至 75%。各产业之间技术人才密度有明显差异。

2006 年工程技术人员 2835 人，农业技术人员 1637 人，卫生技术人员 13031 人，科研人员 77 人，教学人员 47397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139 人。高级职称 4328 人，中级职称 2248 人。2007 年末，国有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 68116 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4328 人，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2483 人。2007 年万人中拥有科技人员 139 人。

第二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计划项目管理

863 计划项目 全市历年承担的 863 计划有：2002 年宜春市农科所承担的《优质高效杂交油茶新型授粉控制系统研究与杂交种选育》获经费支持 80 万元。青龙高科有限公司和宜春学院共同承担的《抗肝炎中药一类新药乌索酸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获经费支持 100 万元。2003 年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的《健心胶囊的开发及创新研究》获经费支持 100 万。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 创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及其银行存款利息；创新基金鼓励并优先支持产、学、研的联合创新，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高附加值、能大量吸纳就业、节能降耗、有利于环境保护以及出口创汇的各类项目；创新基金不得支持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单纯的基本建设、技术引进和一般加工工业项目；创新基金根据中小企业和项目的不同特点，分别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不同的方式给予支持。自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金设立以来,宜春市做了大量工作,争取到国家创新基金项目23项,获国家经费支持1570万元,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了企业竞争能力,使一批成长性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2个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已成为上市公司;江西华伍起重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承担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企业快速发展,已进入上市辅导期。

火炬计划 火炬计划是一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于1988年8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通过火炬计划项目的实施,造就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自火炬计划实施以来,宜春积极组织实施国家、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批火炬计划项目实现了产业化,推动了企业发展。2007年,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健心胶囊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列入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获资金支持450万元,是省科技厅8个重点支持项目之一。

重点新产品计划 重点新产品计划是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中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引导计划。新产品计划自1988年开始启动。20年来,新产品计划的实施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了对产品创新活动的示范、引导和推动作用。“十五”期间,它以“加强引导、鼓励创新、扶持重点、营造环境”为指导思想,通过政策性引导和扶持,促进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加速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宜春市瑞思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DQ-50环保型电气设备清洗剂,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型聚酯催化剂乙二醇锑、金属带锈DNT系列特种涂料,江西省宜春飓风化工有限公司,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资助项目。

星火计划 星火计划是面向农村经济主战场的指导性科技开发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和科学技术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农的重要措施。其主要任务是:引导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农村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依靠科技进步提供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引导农民转变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建设一批以科技为先导的星火技术密集区和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推动乡镇企业重点行业的科技进步;推动地区的经济发展,培养农村适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农村整体劳动者素质。依靠科技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86至1990年,共安排科研、开发、星火计划项目169项(包括国家、省科委24项)。其中:农业94项,占55.6%;工业52项,占30.8%;其他23项,占13.6%。有15项部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或星火科技奖。据不完全统计,上述项目创经济效益3640.2万元。2006年,共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16项,覆盖了全市85%以上的乡村,星火计划总投入为320万元。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以后,获批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3家、高新技术产品53个,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十五”末期达40%左右。2005年,大中型企业所属技术开发机构20余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培养主要学术学科带头人17位,申报国家创新基金项目8项,当年下达4项,经费280万元,产品申请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增加值25527.1万元,比上年增长93.4%,此外,依托江西华伍起重电器有限公司组建的“江西工业制动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省科技厅批准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填补这项工作在宜春市的空白,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起重电器有限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6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国内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300家，总收入达160亿元以上。

从2007年开始，按照“整合资源、分灶吃饭、绩效考评”的总体要求，全省每年拿出一部分财政资金重点扶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健心胶囊高新技术产业化”被确定为省科技厅的扶持项目，获资金支持450万元。

2007年10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是宜春市首家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中国证券市场。

2007年，经宜春市科技局推荐申报，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瑞思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省飓风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省金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江西万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获批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其分别生产的产品DQ-50环保型电气设备清洗剂、环氧氯丙烷（甘油催化氯代法）、过氧化氢酶、HD2-60型多功能药品自动装盒机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7年，经市科技局推荐申报，省科技厅等单位组织评审，宜春市7家科技型企业被确定为2007年江西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这7家创新型企业是：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高安）、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樟树）、江西万申机械有限公司（万载）、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高安）、宜春市六和电子有限公司（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上高）。

第三节 科技经费

经费来源 1979年前由省科委下拨。这个时期以条条管理为主，每年所需经费，由地区科委编制重点科技研究项目经费计划，报江西省科委审核拨给。1973年地方财政才开始拨给少量经费，以补充科研项目的投入。自1980年起执行中央“划分收支，财政包干”新的财政体制，由条条管理改为由块块管理，每年所需的项目经费和工业费支出，列入地方国民经济计划，由财政拨给。省科委不再切块下达科技三项费到地区科委，将经费按项目戴帽下达达到有关承担单位，地区科技三项费，由地区财政预算拨给，主要用于安排地区级科研计划，因各县科研经费困难故在地区科技三项费用中切一部分下达各县科委安排科研项目。

管理与使用 1971年以前，科技经费支出，不分事业和三项经费，统称科技事业费。自1971年以后，科技三项费与事业费分开列支。

科技三项费包括新产品试制费、重大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补助费。新产品试制费主要用于超过试制产品正常消耗和报废部分的补贴。开支范围是：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必须增加的非主要设备相应的专用工具、机器设备调整费、原材料样品购置费，半成品和产品的试验费。重要中间试验费开支范围是：必要的土建、主要设备仪器购置及安装试验经费。重大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范围是：必需的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原材料，化学试剂购置及专用设备加工经费的补助。

1982年以前的科技三项费均为无偿使用。1983年开始，实行部分有偿使用。随着科技体制不断改革，1984年，科研项目实行合同制。科技三项费使用管理，采取项目总经费及阶段所需经费，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的办法。

为进一步发展宜春地区科技事业，地区科委提出了科技发展基金的来源和用途。来源是：①从科技三项费指标中计划拨一部分。②其他财政拨款用于发展科技的经费。③项目偿还费及基金项目回收经费。④终止和调整课题的经费。⑤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个人资助和捐赠。用途是：①资助安排有利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推广应用价值，并可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科研项目。②科技发展基金安排的项目也实行合同制及有偿，部分有偿或无偿使用的办法。基金开支只限于资助项目直接费用，设立专帐，接受监督，不冻结，滚动使用。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地区科委根据科技项目的性质、效益情况，经费使用实行无偿，有偿，部分有偿3种办法。无偿使用是一些只有社会效益或无法回收项目，有偿使用主要是开发研究项目，从项目的技术难易，收益大小，偿还能力来确定偿还数额和偿还期。1986年，地区科委对科技经费作

出了新的规定：①科技项目必须签订科技合同才能拨款。②攻关计划和年度计划项目能产生经济效益的要求回收部分经费，星火计划一般要求全额收回。③项目承担单位，不胜任实施任务，不按期交总结及经费支出报表，停止拨款或按合同规定索赔损失。

据宜春地区科委对1985至1987年安排科研项目调查，3年中共安排科研项目71项，投入经费71.39万元，其中：已完成32项，完成课题经费54.45万元；产生经费效益13项，计57.133万元。

1986年至1990年，宜春地区共安排科研项目169项（包括国家、省科委安排的24项）。投入科技开发经费342.58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所拨的科技三项经费为143.58万元，国家和省科委投入199万元。地、县科委通过其他渠道争取的资金112.45万元，银行科技贷款319.5万元。“七五”期间科技投入总资金774.53万元。地区组织了三次科技成果评审工作，奖励了70项优秀科技成果。

1987年，省科委安排宜春地区科研项目4项，投入科研经费51.5万元，其中：星火计划2项，投入科研经费46.5万元（其中一项为国家级星火项目，国家科委投入20万元，地区科委匹配1万元）；年度计划2项，投入经费5万元。地区科委安排科技计划项目25项，投入科技三项费用14.71万元。其中农业19项，投入科研三项费用12.96万元；工业2项，投入科技三项费用1万元；医药卫生4项，投入科技三项费用0.75万元。

1988年省科委安排科技计划项目为8项，总投入经费38.429万元。地区科委安排项目24项，总投入科技三项经费为23.99万元，其中农业17项，投入科技三项经费11.67万元；工业6项，投入科技三项经费12.17万元；医药卫生1项，投入科技三项经费0.15万元。

1989年省科委安排项目5项，投入经费43.3万元。

2000年以后，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安排科技项目146项，投入经费933.5万元。其中：星火计划4项16万元。上述项目创造产值12亿元，销售利润4亿元，上缴国家税收1.7亿元。

2007年市本级科技投入816万元，比上年增长8.9%。市本级科技三项费用150万元，比上年的135万元增长11.1%，安排科技奖励专项经费5万元，科技兴农专项3万元。所辖10个县（市、区）科技投入740万元，科技三项费227.7937万元，比上年的209.万元增加18.6937万元，增长8.94%。在市科技局直接管理的762万元科技三项费中，有国家级项目经费390万元，省级项目经费222万元，安排科技奖励专项经费5万元，科技兴农专项3万元。科技事业费和其他费用658万元。

第四节 科技体制改革

1978年以前，实行的是一种计划式的科技体系，采用的科技体系是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科研相互独立的结构，以计划来推动科技项目和任务，带动技术的转移。1985年10月12日，中共宜春地委、宜春地区行署下发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意见对科技体制进行了改革，主要有以下内容：

改革科技拨款制度 省切块给宜春的科技三项费用，仍归地区科委统一分配、使用和管理。地区科委应按不低于省切块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切块给县（市）科委，以支持县（市）科技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从1986年开始，地、县（市）除上级切块部分的科技三项费用外，地区按地（直）财政支出预算的百分之左右划给地区科委分配、使用和管理，各县（市）也要相应按一定比例拨出专款以支持本地科技发展，今后还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增长速度，逐步增加。

科技三项费用要专款专用，管好用好，要由无偿变有偿，有偿比例按项目性质确定并逐步扩大，要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

为了弥补科技经费不足，地、县（市）工商、农业银行，在每年的信贷计划中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科技贷款，贷款的科技项目由地、县（市）科委研究确定，银行负责审核发放和监督收回。

为科研所实现经济自给创造条件。科研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收入及技术培训收取的培训费，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按有关规定减免税金，银行根据科研所的开发需求和偿还能力积极给予贷款支持。鉴于科研所测试条件差，从1986年起，地区每年拨给不少于10万元的科研仪

器设备费，由地区科委根据各科研所需要安排使用。科研所的基本建设要逐年列入计划，每年划拨一定数额的基建指标和资金。

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所实行事业费的分类管理。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科研所，实行有偿技术合同制，逐步取消事业费（人头费），要求地区食用菌研究所、工业技术研究所力争到1990年，事业费基本自给（以上两所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费用按上级规定，仍由国家拨给）。在“七五”期间减下来的事业费，依然照拨作为该所的科技发展基金。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医药卫生、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灾害防治等研究机构，以及从事科技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技术服务和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事业费，实行包干制，同时鼓励他们通过技术承包、咨询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开发等多种形式增加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自1986年起，分别确定事业费包干指标和技术服务收入指标。

从事农业、林业科研的地区农科所、林科所仍由国家拨款，实行包干制，鼓励和支持他们逐步做到事业费部分自给或全部自给，从1988年开始，每年递减事业包干经费百分之五，减下来的事业费依然照拨，作为该所科技发展基金。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费，仍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根据省政府（83）74号文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和行政单位彻底分开，要推行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的技术责任制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也可以兴办企业型的经营实体。

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是一支重要的科技力量，他们进行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可向上申请科学基金和科技三项费用，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

开拓技术市场 地、县（市）设立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大力开拓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促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搞活科技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这一工作，地、县（市）要设立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为科研开发事业单位，并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待遇，隶属科委，人、财、物、帐与科委分开，编制地区5至7人，县（市）3至5人，设总干事，副总干事。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实行有偿服务，要求从1986起，每年递减事业费20%，力争到1990年达到事业费自给，减下的事业费照拨，作为科技发展基金。

技术市场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技术贸易，新产品展销的服务场所，也可兴办技术商品的经营实体，人员采用聘用制，报酬与经济效益挂钩；

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和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技术市场的纯收入，要保证50%以上用于发展科技基金，其余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

提倡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逐步发展乡镇、集体和个人技术市场，以形成全区纵横交错、城乡连接、内外结合的技术市场网络。

大中专院校、科研所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面向社会、从事技术贸易服务的中心、开发部等的建立，需报同级科委批准，如兼营实物性商品经营者，在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报同级科委提出意见，经报同级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发给执照，方准开业。

技术转让的收费标准，按国务院（85）7号文件执行，技术转让费即技术商品价格，实行时常调节，由双方协商议定。

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取得的合理报酬，可按成交额的5%至15%计算。

商品化的技术投产后应验收，属技术成果的应进行鉴定，商品化的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件的应给予奖励。

为支持发展技术市场，技术贸易、新产品展销的收入按规定免税，经营其他商品的收入，按规定纳税。

第三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工业科技成果

1963年8月,宜春风动工具厂在沈阳风动工具研究所的协助下,开始仿制瑞典BRH-51型内燃凿岩机。1964年6月,试制出第一台样机-YN30A型内燃凿岩机,获得成功。经调试与引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对比,主要性能指标均达到样机水平,成为国内首创的内燃凿岩机,达到或接近世界水平。该成果1964年12月通过一机部委托江西省机械工业厅组织的技术鉴定,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以后该厂一直批量生产。

1981年,由丰城县砖瓦厂、省建筑研究所吴化龙、邵伦义、卢玉仁、胡永林合作研制的“煤研石无熟料水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研究”获得江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1981年,万载县水泥厂、省建科研所的谢成钢、周拓香、唐元秋、陈铨新、郭漳生合作主持的“劣质煤双代低温水泥实验研究”获江西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1年,万载县水泵厂辛咨泰、陈一民等人研制的“WB25电动微型离心泵”,上高县大理石厂甘登青、罗敬立等人研制的“大理石开采与加工工艺”,高安县上湖保温材料厂“硅藻保温砖提高耐压强度的研究”获得江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1983年8月,万载株潭花炮研究所与江西师大化学系合作,进行鞭炮安全药物配方的研究,试制成功鞭炮安全药物56C型配方,达到SG237-81-一级部颁标准。该药物配方的研制成功,为花爆的安全生产开拓一条新路。1985年5月,株潭花爆研究所参加在北京召开的首届科技成果交流会。

1982年,宜春风动工具厂的章维屏、刘华真、徐振华、张呈祥、袁砚泉等合作研制的“YDT32KB隔爆型电动凿岩机及控制箱”,获得江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1982年,江西国营东风纺织器材厂何斌、呼正祥、夏鸣春、钱毛宝合作研制的“防静电胶木槽筒”获得江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1983年,万载县橡胶厂刘国贤、彭鼎、彭永生、张明才等研制的“丁腈胶辊圈”,获得江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1983年,宜春市橡胶厂李桂益、易建华研制“玻璃纤维强力层风扇带”获得江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1984年8月,宜春风动工具厂卜显华等人研制的G8型气镐,通过省机械工业厅组织的技术鉴定,冲击功为3.3KM,冲击频率为1300次/MTn,填补了国内空白。

1984年8月,宜春风动工具厂何一东研制的JFH0.3/1.5型风动绞车,通过省机械工业厅组织的技术鉴定,该绞车是煤矿和地下矿井,尤其是瓦斯浓度大的矿井的较好提升设备,操作安全,填补国内空白。

1984年,高安独城坩埚厂研制的石墨坩埚,填补了省内空白。所产生“KN”牌石墨坩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销往上海等13个省(市)和香港地区。

获得1984年江西省优秀科技奖的项目:江西高安坩埚厂罗炳根主持的“提高石墨坩埚使用寿命的研究”与宜春风动工具厂何东研制的“JFH0.3/1.5型风动绞车”。